

大学毕业生就业方式选择的经济学思考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系 王善迈 周 为

大学毕业生是社会人力资源中受教育程度较高的专门人才,在经济增长愈来愈依赖于科学技术的当代,大学生的拥有量、结构已成为增长的重要条件。大学毕业生就业方式的选择,关系着人力资源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地区间的合理配置,关系着就业者和就业单位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的发挥,从而关系着人力资源的利用率和社会经济效益。

大学毕业生就业方式回答由谁做出就业选择及就业选择决策如何实现。它属于就业制度和体制问题,其方式选择,取决于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模式。

当今世界,大学毕业生就业方式基本上可分为两种类型,本文先就这两种方式进行比较和评价,然后讨论我国大学毕业生就业方式的目标模式。

一、计划统一分配模式

这是实行传统计划经济和计划体制国家的模式,存在于原大多数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则是这种模式的典型。以我国为例,先由政府主管部门——计委或教委,根据各部门、各地区对大学生的上报需求(不一定等于实际需求)和当年大学毕业生的总量和结构,编制年度统一的大学生分配计划,由于高等学校长期来形成的由国家教委、国务院有关部委和各地方分别主管的行政隶属关系,故而这种计划是一种三类学校切块交叉的分配计划。分配计划一经确定即下达各部门、地方,直至高等学校。最后,由高等学校将毕业生指定分配到各部门、地方或用人单位。

这种集权的计划统一分配模式其基本特征是:大学毕业就业的决策要集中于政府、主要是中央政府,学校在统一分配政策和分配计划约束下,只有毕业生和用人单位之间的搭配权,而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即就业主体却没有任何选择权。又由于没有人才市场和实行全国统一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市场机制和经济手段对就业不发生作用,分配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只能单纯依靠行政命令的方式。并且,完全计划的体制严格限制了劳动力自由流动,从而“宣布”了各部门、地方和单位对劳动力的所有权,劳动力“有进无出”的局面表现在大学毕业生就业上就是“一次分配定终身”。

这种计划分配方式的优越性在于:第一,在大学毕业生极为短缺的条件下,可以保证将十分有限的人力资源,投入到国民经济的重点部门、地区和单位,加快经济建设的步伐。第二,在国民经济决策,包括高等学校的招生与分配计划,符合实际的条件下,有利于实现人才供求平衡和人才资源在宏观上的合理配置。第三,统一分配政策,是大学生充分就业的保障。因而,这种分配模式在经济发展初期,在原有高度集中统一的体制下,对经济发展起过积极作用。

但计划分配方式也有缺陷和弊端,主要表现在:第一,大学毕业生就业选择的决策权集中于政府,而大学生本人和用人单位做为劳动力供求双方的主体却无权决策,势必造成全社会范围和各用人单位中人力资源难以合理配置,资源利用率低下的局面。从供给方说,大学毕业生无权选择与自己能力、爱好、预测收益最相匹配的单位,听令学校的“媒妁之言”,因而即便到岗后,其主动性、创造性也不能充分发挥,用非所学、“学非所用”和大材小用的现象彼彼皆是。从

需求一方看,计划经济体制下用人单位不是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不负盈亏责任,无需考虑用人成本效益,所以每年用人单位都不顾实际需要申报用人计划,致使人员、机构臃肿,效率低下,人力资源浪费严重。

第二,计划方法在技术革命和产业、技术、职业结构不断变化的条件下,人才供求包括数量和结构复杂多变,且原有体制和交通通讯设施落后的情况下,已无法保证人才供求信息迅速、真实传递,单靠计划决策也不能保证人才供求的总量与结构均衡,不能实现人力资源的有效合理配置,长期以来,专门人才的总量与结构在部门、地区、单位之间的分布不合理,过剩和短缺并存,就是有力的例证。

这种计划分配体制的产生和存在并非偶然,它根植于一定的社会经济环境土壤之中,我国传统的计划经济理论和原有经济体制是它赖以生存的基础。

传统的计划经济理论认为,社会化大生产和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了社会再生产的基本投入要素——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有必要也有可能用统一的计划,按比例地分配于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以保证国民经济的计划按比例协调发展。它否认和排斥商品经济的存在及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的作用,因而在这种理论指导下的经济体制是一种高度集中统一、排斥市场机制的体制,经济运行中每个经济单位都是政府机关的附属品,企业生产过程中一切投入产出计划均由主管政府部门制定,其中作为企业投入要素之一的人力资源,包括大学生的就业当然只能由政府计划决定。

传统社会主义理论认为,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劳动力不是商品不属于劳动者个人,劳动力只属于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单位所有。社会主义经济不允许劳动者个人做为劳动力拥有和供给者与劳动力需求方达成协议,实现就业自由选择。社会主义经济的就业制度目标是消灭失业,实现社会范围内劳动力的充分就业,在公平与效率的决策中,只求公平而不注重效率,故而,与此相应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是国家统包统配,终身制和“铁饭碗”“大锅饭”。在这种体制下,高等教育实行统一招生,统一培养,培养费由国家负担,毕业生由国家统一分配。

我国地域广阔,民族众多,各地区的地理环境,历史文化条件以及民族风情等差异很大,再加上经济发展水平不高,地区、部门、城乡之间也存在着严重不平衡,生活和工作条件相差悬殊。为帮助落后地区脱贫致富,建国后曾先后几次选派大批干部和科技人员支援老、少、边、穷地区的建设,但只靠这种援助性的迁移,仍不能满足落后地区对人才的大量需求,所以,大学毕业生就业分配时,采取自愿申请和指令分配相结合的政策,可以缓解供需间尖锐矛盾。相反,对发达和条件较优裕的地区,采取指令分配可以减缓人才聚集、人力资源利润率低的矛盾。这样最终将促进各地区、部门平衡发展。可见,地区、部门和城乡间不平衡发展的现实,是大学生就业方式上的统一分配的不能自由流动的外部条件。

二、自由择业模式

这是实行市场经济体制国家的模式,存在于大多数发达和发展中资本主义国家。这种模式以完善的劳动力市场为条件,在劳动市场上,由雇主(用人单位)和大学毕业生自由选择,或通过职业介绍机构为中介双方自由选择,政府不包分配,不包就业,也不进行直接干预。双方达成就业协议,签订劳动合同,以保证双方的权益,约束双方的行为。

这种模式的基本特征是:雇主和准备就业的大学毕业生具有就业决策权,政府和高等院校无权决策。雇主和大学毕业生做为劳动力供需双方分别是就业选择的主体,因而这种择业方式是与集中分配相对的分散决策模式。在此模式中,劳动力供需双方都是独立的利益主体,都以

收益最大做为自己的目标,为此,雇主展开竞争,求职者也展开竞争,在雇主和求职者间也还存在着相互筛选,以实现各自的既定目标。具体而言,劳动力需求的一方即雇主或称厂商,在完全竞争条件下,为实现最大利润,就必须使其所雇佣的劳动力的边际成本(工资率)等于劳动力的边际收益(劳动的边际生产率),由于工资率变动和受雇劳动力数量成反比,厂商可依此为基础核定所需劳动力的数量和专业结构。劳动力供给的一方即毕业生或称求职者,希望获取最大的收益(工资收入)和其他福利,因而选择众多厂商中工资最高的一家谋职,取决于该厂商所出工资的高低,以及该地区、部门、单位的工作条件和发展前景。可以说,在劳动力市场上,劳动力的价格——工资是劳动力供求的调节器。

自由择业就意味着劳动力在部门、地区、单位之间自由流动。发达的市场经济,基本消除了地区、部门以及城乡之间的差别,从而无论从制度还是外部环境上都取消了对劳动力流动的限制,提供了劳动力自由流动的可能。

这种模式的优越性在于:第一,在微观经济层次上实现人力资源的有效合理配置,使人力资源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提高。用人单位的厂商在利润最大化驱使和硬预算约束下,进行人力成本核算和人力成本效益分析,自主决定劳动力使用量,尽可能节约使用人力,提高人力资源利用效率。同时,包括大学毕业生在内的劳动者,自主决定就业和劳动力之间的竞争,可促使他们积极性、主动性的发挥。第二,在劳动力可以自由流动和竞争条件下,有利于实现劳动力在部门、地区即宏观上的合理配置和均衡,有利于人力和人才投入上优化产业结构和缩小地区间发展的差别。

这种模式弊端是:第一,依靠完全的市场调节,在宏观经济层次上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要经过漫长的过程,而在这一过程中,人力和人才在地区和部门间分布难以合理,短缺和过剩将同时并存。第二,这种就业模式下的就业制度目标,把效率放在第一位,忽视就业公平,从而不可能消灭失业,在资本主义经济条件下,失业不仅是其制度的产物,而且是其存在的条件,失业大军做为就业的蓄水池,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周转性波动,在高涨和衰退时,随时吞吐劳动力,维持经济的继续运行。

以上分析显见,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和雇佣劳动制度是自由择业模式的体制基础。在这种制度下,资源和人力资源和配置由市场供求和价格调节,政府的干预和调节是使市场调节臻于完善,而不是限制和破坏市场机制的作用。大学的招生、培养和毕业生就业,即专门人才的供求也基本上由市场调节,招生数量和专业首先取决于市场需求,毕业生就业由供求双方自主决定,由市场劳动力价格调节。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城乡、地区、部门间差别较小以至基本消除,高等教育较高的入学率使专门人才供求趋于平衡,以及一整套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为这种就业模式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

三、改革的思路

大学毕业生就业方式属于就业体制和劳动体制,是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计划与市场有机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大学毕业生就业方式必须与新的经济体制相适应,与新的就业体制和劳动体制相一致。

1. 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的自由择业

将国家统包统分的就业政策转变为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自由择业,这是企业体制改革和确立劳动者主人翁地位的必然要求。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改革的目标是将企业变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必须对包括人力在内的生产基

本投入要素有决策权。经国务院批准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已明确规定,企业招工时间、条件、方式和数量由企业自主决定,企业所有权依照法律和企业规章解除合同,辞退、开除职工,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实行聘任、考核制,打破干部终身制。简言之,企业做为独立的经济实体,具备了用人权。同时,随着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员制、考核录用制和聘任制的普遍实行,机关事业单位也逐步拥有了用人的权力。在全社会范围内就业吸收的权力分散在每一个具体单位,政府不再具有可强制分配毕业生于某一企事业单位的权力,相应地大学毕业生和其他职工也应有自由的择业权。

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大学毕业生同其他劳动者一样,是生产资料的主人。在劳动还是人们谋生手段的条件下劳动力属于劳动者个人所有。劳动者应具有选择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结合的方式、时间、地点和单位的权力,只有这样才能保障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才能充分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才能使大学毕业生“人尽其才”。

大学毕业生自由择业,或者说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的双向自由选择,还不能保证人才供应的平衡,也不能保证人才的合理配置。尤其是在短期内,完全放弃计划指导作用,由市场机制的经济手段自行调节人才供求,将导致大量人才资源集中于发达地区和部门,艰苦、落后的地区和部门很少有人问津,造成人力资源短缺和过剩并存不平衡分布和各地区、部门发展更加不平衡的局面。因此,必须坚持国家计划指导,国家可以根据人才供求状况和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提出大学毕业生的就业计划,包括总量和结构及其部门、地区间的分布,主要用经济手段加以实施。国家重点和急需部门、地区和单位的人才需求给予优先安排,并用指令性分配使大学毕业生前往就业,属于定向有偿委托培养的学生,不在自由择业之列。这样,计划调节下市场机制合理配置人力资源的功能得到最充分的体现。计划和市场的有机结合成为就业制度中最佳择业方式。

2. 建立人才市场,以市场调节人才供求。

建立劳动力和人才市场(这里暂用此概念,它不涉及劳动力是否商品的问题),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建立新经济体制的要求。市场是商品交换的场所,是商品生产者关系的总和,没有发达统一的市场体系,商品经济不可能得到发展。这一市场体系,不仅包括消费品和生产资料在内的商品市场,还包括资金、劳动力、技术、房地产等要素投入市场,人才市场则是劳动力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大学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向自由选择需通过一定的中间环节进行,人才市场正是联结人才供求的场所和桥梁,它通过建立人才供求双方的信息库,为双方提供最必需的信息,建立职业介绍机构,为双方搭桥提供服务,从而解决“学校推荐”方式不能解决的问题。

人才市场不仅是大学毕业生实现初次就业的场所,也是大学生和其他专门人才再就业和职业转换的场所。人才市场有区域性的,但最终将形成全国统一的地区联网的市场。

在人才市场上,工资是人才供求的调节器,人才供求影响工资变动,工资变动亦影响人才供求。随着企业改革的深化,在企业职工总收入与经济效益挂钩和拥有内部工资及收入分配权的条件下,企业间和个人间的收入将拉开,企业间的竞争,包括人才竞争将日趋激烈,为工资作为人才供求调节杠杆提供了条件。

3. 劳动力和人才自由流动

劳动力和人才部门、地区、单位间的流动,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在技术革命的推动下,产业结构、部门结构、地区结构、技术和职业结构不断改变,资金、技术、劳动力和人才,从一个部门转向另一部门,从一个地区转向另一个地区,从一个国家转向另一国家,形成劳动力的社会流动和国际流动。同时,劳动者个人经济利益的驱动,也使劳动力转移不

可避免。

目前我国由于地区、部门、城乡经济发展水平的严重不平衡,由于现有就业的劳动体制,以及户籍管理制度,还不具备劳动力自由流动的条件。刚刚放开的劳动力和人才流动其主向是由西向东,由农村向城市,不尽合理。我们的最终目标,就是允许劳动力和人才自由流动,彻底打破“一次分配定终身”的状况,目前应允许有限的自由流动,对不合理流动,可提高流动成本加以约束,对艰苦的地区和行业,可采取优惠政策和服务周期引导大学毕业生前往就业。

四、改革的配套

经济体制和教育体制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大学毕业生就业体制的改革只是其中一环,但它会联动其他诸多方面,要求其相应的改革配套。

1. 改革教育体制中高等学校的招生与培养体制

计划指导的自由择业模式下,学生将以其就业预期为导向选择专业和课程,因而应当允许学生在这方面拥有一定约束下的自由度。高等学校的招生规模和专业设置与变更应在兼顾国家宏观调控计划的前提下,以市场对专门人才的要求为依据,以学校的人财物为条件。在专业设置上,既要考虑应用专业的需求,又要考虑基础研究专业的需求。在招生规模上要考虑到培养周期和经济周期对人才需求量的影响。要使高等学校适应社会复杂多变的人才需求,就必须扩大地方政府、尤其是高等学校在招生规模和专业设置与变更上的权力,在招生规模上可分为计划内和计划外,并扩大计划外招生的比例,在专业设置上,应赋予学校相近专业的设立权,尤其是面向地方的学校,在招生、专业上应有更大的权力。

2. 改革高等学校的经费筹措体制

大学毕业生的国家计划分配体制与高等教育的免费制度密切相关,学生培养费用由国家负担,并还负担住宿,医疗等费用,学生就业应由国家统一分配。如果大学毕业生自由择业,相应高等教育应收学费,并逐步提高学费标准和生均教育成本中学生本人负担的比重。

高等学校要主动灵活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也需相应增加高等教育的投入,因此,学校应通过兴办校办产业,增加社会服务获取经费,并通过与企事业单位联合办学,联合培养,争取社会赞助等途径,扩大教育经费的来源。在教育经费构成比例中,财政投资份额减少,学校就会逐步摆脱与行政部门的隶属关系,成为面向市场的教学实体,这样,毕业生分配打破部门界限,实现充分流动才能最终实现。

3. 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制度

大学毕业生的自由择业和人才流动,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暂时失业,在技术进步,经济、技术结构变动条件下,将会出现人才结构性失业。为此,需要建立健全失业保障制度,以解决劳动力和人才初就业和再就业过程中的失业生活保障和社会问题。

4. 改革劳动、人事、工资制度

大学毕业生是劳动力和人才的一部分,他们的就业体制改革和自由流动,以及供求的市场调节,必然要求整个劳动人事工资体制的改革,或要以整个劳动、人事、工资体制改革为条件。

5. 加快经济发展速度,缩小城乡、地区、部门之间的差别,为劳动者自由择业和自由流动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